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2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会议室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4.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投票规则:
 ①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书委托他人出席。
 ②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有关有效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③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参见《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行使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行使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凡2012年6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8日;
 3.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网际律师事务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截止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本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明、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会议室
 5.登记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3.审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4.审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5.审议《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
 6.审议《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81; 投票简称:贤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
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3.00
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6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本次会议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表决申报不得撤回。如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表决的议案事项。
 ②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除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外,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回处理。如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均以弃权。
 ③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次会议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账户并且只能由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④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六、其他:
 1.本次会议联系电话:020-85506086 传真:020-85506092
 2.联系人:苏继祥、陈曦
 3.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本次会议将准时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4:00开始,敬请各位参会股东务必携带出席会议所需股东资料并配合会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于会前完成登记并按时抵达会议召开地点并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手续。
 5.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件: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限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作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3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5月25日为激励对象行权日,对本次提出行权申请的61名激励对象的863,5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止2012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相应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011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行权价格为64.89元,授予数量为378.98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70人。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授予条件及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亿元,均高于授予日2011年1月27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1.34亿元和1.33亿元。
 4.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亿元,比2010年增长74.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59%。
 5.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行权后,有8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被解除,不再满足确定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并办理33.58万份期权的注销手续。2011年度,符合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均考核通过,满足行权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1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符合授予主体资格,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五、本行权事项的公告、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行权的行权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行权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61人	--	345.40	86.35	25%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所获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激励对象已于201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缴足应缴的行权资金,缴款金额为56,032,515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对象应缴款项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对象应缴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417号验资报告,审计意见为:经我们审计,截至2012年5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863,500,000.00(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经于2012年5月2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
 6.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23,514	67.57%			101,523,514	67.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7,817,962	65.11%			97,817,962	64.7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817,962	65.11%			97,817,962	64.73%
5.高管持股	3,705,552	2.47%			3,705,552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20,386	32.43%	863,500	49,583,886	32.81%	
1.人民币普通股	48,720,386	32.43%	863,500	49,583,886	32.81%	
三、股份总数	150,243,900	100.00%	151,107,400	100.00%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银行账户。
 8.本次行权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条款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A股)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A股) 编号:临2011-006号
西安隆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9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 142,315,561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7.5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表决和通过结果如下: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223,060	99.94%	70,100	0.05%	21,501	0.01%	是

2. 聘任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222,260	99.93%	70,100	0.05%	23,201	0.02%	是

3.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发行后总股本299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29918万股为基数,以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8股。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42,270,561	99.97%	37,200	0.03%	7,800	0.00%	是

4.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1、募集资金运用
 4-1-1、募集资金运用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2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易永健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误导性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易永健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有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投票权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Qinghai Sunshiny Mining Co.,Ltd
 公司债券简称:贤成矿业
 公司证券代码:600381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海泰
 公司董秘名称:冯海泰
 公司董秘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圃路8号合创国际金融广场32层
 公司联系电话:020-85506086
 公司邮箱:cey60381@yahoo.com.cn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征集公司于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易永健,男,47岁,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除担任征集人职务外,未涉及与经济利益有关的重大民事纠纷或仲裁。
 5.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投票权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次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且对于《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6月8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5月9日至2012年6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日之前,本人亦对公司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报告书权利下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报告书授权委托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授权委托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永健先生作为本人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出席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报告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征集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永健
 2012年5月2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权利的有效期:自公告日至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人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投票日之前,本人亦对公司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报告书权利下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报告书授权委托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作为委托人授权委托,授权委托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永健先生作为本人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出席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报告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			
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考核实施办法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融证券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31日起参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沪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前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和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11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2	银华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13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1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15	银华内需精选主题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16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17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18	银华沪深港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19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0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2-01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单位:
0.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单位:
0.018	